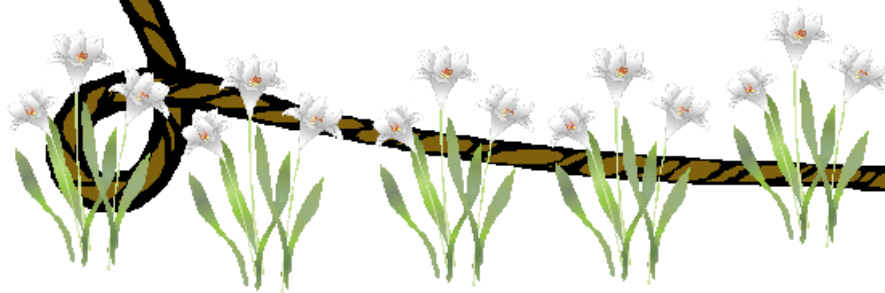




邁向幸福松山



# 調解





## 目 錄

壹、聲請調解管轄說明	3
貳、聲請調解方式	4
參、填寫「聲請調解書」、「委任書」注意事項	4
肆、調解會議注意事項	5
伍、法律諮詢服務	6



## 壹、聲請調解管轄說明

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，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：

(一)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(二)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，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(三)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

故一般民事事件之調解，如車禍單純只有車損部份，必須向對造人之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，但如有人員受傷（如刑事過失傷害、致死等有關告訴乃論或非告訴乃論民事賠償案件），得於車禍發生地之調解會聲請調解。



## 貳、聲請調解方式：書面聲請

將雙方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住（居）所及請求調解事件之內容等，詳細填明聲請書內，向本區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（聲請書表可逕請向調解委員會索取或透過【臺北市民e點通】下載「聲請調解書」使用，臺北市民e點通網址為：

<http://www.e-services.taipei.gov.tw>。

## 參、填寫「聲請調解書」、「委任書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書須填寫聲請人及對造人基本資料，姓名與地址為必填資料；聲請人、對造人未成年時，應填寫父母親2人基本資料；如父母親離異，應填寫監護人基本資料，並攜戶籍謄本乙份到會。
- 二、聲請人或對造人無法到會，可委託滿20歲之成年人代理，並詳填受任人之基本資料，並攜委任書到會。
- 三、受任人代理委任人出席調解時，除出具委任書外，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），以供調解委員會查驗。
- 四、「稱謂」欄內之委任人與受任人等個人基本資料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「委任人(簽名或蓋章)」欄及「受任人(簽名或



蓋章)」欄，應各自由委任人與受任人於其所屬欄位內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委任人為公司者，除加蓋公司印章外，法定代理人（即公司負責人）亦須簽名或蓋章；受任人為公司者，亦同。

六、公司為委任人或受任人時，「稱謂」欄應記明公司統一編號與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；且「稱謂」欄應與「委任人（簽名或蓋章）」欄或「受任人（簽名或蓋章）」欄記載之內容一致。

#### 肆、**調解會議注意事項**

一、當事人於調解時，須攜帶身分證、印章，親自到場；調解當事人（即委任人）如不能親自出席調解會議時，應填寫委任書委任代理人（即受任人）出席調解。

二、調解會準時開會，當事人應於開會前 10 分鐘持通知單報到。

三、當事人為法人（公司、基金會）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攜帶法人證明文件及大小章到場調解。

四、當事人為大樓管理委員會，由主任委員攜帶大樓（含主委）核備文件到場調解。

五、當事人係未成年人（未滿 20 歲），應由父、母共同攜帶戶口名簿（戶籍謄本）到場調解，如父母中僅一人到場，則未能



到場之父或母應出具委任書，委任能到場之父或母代理出席調解。若父、母均未能出席調解，則應填寫委任書共同委任代理人出席調解。如父母一方已死亡，則以尚存之一方為法定代理人。如父母已離婚，應以有監護權之父或母為法定代理人，以上均應提出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為憑（個人記事欄位，不得省略註記）。

六、當事人兩造，各得推舉 1 至 3 人列席調解會議，協同調解，並得邀其屆時自行到場。

## 伍、法律諮詢服務：

自 102 年 1 月起本所法律諮詢服務時間及服務方式如下：

服務期間：每週一至週五

服務時段：上午 09：30~11：30(現場登記至 11：00)

服務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692 號 10 樓 調解委員會

服務電話：8787-8787 轉 201、202

服務方式：

1. 本所法律諮詢服務以現場面談諮詢為原則〈不代擬書狀、意見〉。



邁向幸福松山

2. 登記方式：預約名額以 3 名為限，餘均以先來後到現場登記辦理，並依登記先後受理諮詢，如等候人數較多，每人諮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。
3. 法律諮詢服務由本所調解委員會委請執業律師為民眾解答法律疑難，法律諮詢服務完全免費，歡迎市民多加利用。

### **松山區調解委員會聯絡方式：**

電話：(02) 87878787 轉 201、202

傳真：(02) 87871364

E-MAIL：bh\_meco@mail.tapei.gov.tw